

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颗粒吸附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14 日，建设单位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根据《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颗粒吸附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原项目位于安吉县高禹镇庄山村，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10650 万元，搬迁至安吉县天子湖工业园区，新增工业用地 13.5 亩，新增建筑面积 23010m²，形成年产 10000 吨颗粒吸附剂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企业劳动定员 30 人，采用 2 班制（白天、夜间各一班），年工作 33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3 月委托编制《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颗粒吸附剂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 年 3 月 11 日获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备案受理书，编号为：安环改备[2022]29 号。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动工，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523733227472U001X，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30 日开始调试。企业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开始启动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0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备案的“91330523733227472U001X”项目中的“年产 10000 吨颗粒吸附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对照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等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纳管标准执行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最终污水经安吉清源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卸料粉尘；搅拌、烘干、破碎、分筛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天然气燃烧尾气。

储罐密闭并自带布袋除尘器，单独设置排气筒，粉尘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22m 高）排放。搅拌、烘干、破碎、分筛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统一通过 2#排气筒（25m 高）排放。天然气燃烧尾气统一通过 2#排气筒（25m 高）排放。

(三) 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合理安排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维修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废布袋、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和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定期由委托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五) 其他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通过备案，备案文号：330523-2023-106-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2023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24-25 日，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颗粒吸附剂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

(一) 处理效率

粉料罐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未对粉料罐废气进口进行采样。工艺粉尘废气处理效率为 94.4-94.6%。

(二) 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纳管标准。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工艺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关标准要求；项目流化床、回



转窑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标准，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要求。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的外环境排放量，符合环评建议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及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颗粒吸附剂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的规定，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及设备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危废暂存库建设，完善危废台帐；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